股票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9-072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极电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2:30在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29号新世界商务楼18楼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玉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15:00至2019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6人,代表股份874,863,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3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1,650,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5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213,212,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8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代表股份213,357,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9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213,212,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85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908,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3%;反对:2,954,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403,396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52%;反对:2,954,576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9-073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在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郑鼎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郑鼎霞女士,198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今历任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专员、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在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中持有90,500.00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004%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9-074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极电商”)于2018年9月18日和2018年10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11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5)

截至2019年10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月、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2018-121、2019-001、2019-007、2019-012、2019-017、2019-030、2019-037、2019-046、2019-050、2019-056)。

截至2019年10月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6,956,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0.989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6.89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1,655,831.5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公司控股股东张玉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雪莲女士、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南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不超过2.65%)。回购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519,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截至2019年9月10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玉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12,159,216股,占公司总股本24.94%。控股股东张玉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雪莲女士、丰南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6,105,293股,占公司总股本29.98%。

2、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2日、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董事刘睿先生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838,3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不超过0.52%)。回购期间,刘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9,346,186股,占公司总股本2.0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6,956,927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1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3,899,041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93,899,041股的25%,即23,474,76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数量符合规定要求。

六、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9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22,468,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784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90,059,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6310%;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2,408,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538%;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34,976,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24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463,030股,反对5,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0.002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971,133股,反对5,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0.0143%、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已担保额度进行减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317,030股,反对151,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1%、0.067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825,133股,反对151,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3%、0.4317%、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463,030股,反对5,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0.002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971,133股,反对5,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0.0143%、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支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448,030股,反对2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0%、0.009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956,133股,反对2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8%、0.0572%、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韩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342,933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38%、0%、0.05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851,036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0%、0.3577%。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张仁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342,933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38%、0%、0.05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851,036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0%、0.3577%。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周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334,333股,反对0股,弃权133,6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99%、0%、0.06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842,436股,反对0股,弃权133,6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77%、0%、0.3823%。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韩春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342,933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38%、0%、0.05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851,036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0%、0.3577%。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杨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342,933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38%、0%、0.05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851,036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0%、0.3577%。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冯红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342,933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38%、0%、0.05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851,036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0%、0.3577%。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武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342,933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38%、0%、0.05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851,036股,反对0股,弃权125,0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0%、0.3577%。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权玉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395,433股,反对0股,弃权72,5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74%、0%、0.03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903,536股,反对0股,弃权72,5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0%、0.2076%。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于建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395,433股,反对0股,弃权72,5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74%、0%、0.03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903,536股,反对0股,弃权72,5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0%、0.2076%。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丽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395,433股,反对0股,弃权72,5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74%、0%、0.03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903,536股,反对0股,弃权72,5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0%、0.2076%。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陶春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334,333股,反对0股,弃权133,6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99%、0%、0.06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842,436股,反对0股,弃权133,697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77%、0%、0.3823%。

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10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8,27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成交的最低价格7.1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7.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60,399,95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6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498.12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财政补贴	桂财预函[2003]248号	709.00	与收益相关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扶持资金	高新管函[2012]120号	410.00	与收益相关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	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浦府[2017]131号	270.20	与收益相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设金融机构补贴及租房补贴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金融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55.39	与收益相关
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	稳岗补贴	各地有关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29.12	与收益相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珠海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融专项补助资金	《市南区促进建设财富管理核心区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10.00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	—	14.4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98.12	

注:上表中,“其他”项目由多笔补助构成,金额较小,汇总列示。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到。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除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以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1,498.12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二)银行入账证明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9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雅弘”)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10月8日上海雅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9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上海雅弘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9年6月12日起至2019年12月11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354,000股公司股份。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9月12日,上海雅弘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经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8%。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雅弘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9日-2019年10月8日	16.55	2,392,400	1.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雅弘	无限售流通股	16,413,807	6.86	14,021,407	5.86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海雅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上海雅弘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上海雅弘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截止本公告日,上海雅弘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海雅弘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6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经参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刘伟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0,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39,364,4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703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12人,代表股份3,746,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笛鸣律师与纪旖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对以下议案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了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233,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7%;反对1,130,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220%;反对1,130,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巨人网络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构成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64,205,115股、195,574,676股,均回避表决,未出席会议。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笛鸣、纪旖旎

3.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6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1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83%。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佳禾智能”A股1,6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19年10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74,24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6,753,917,500股,配号总数为213,507,83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35078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30.9588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17%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51387573%,有效申购倍数为2,845.8604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0月9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0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